

象，爰此建請內政部應針對相關主政官員予以懲處，並澈底改善系統當機狀況，必要時撤換系統廠商。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之調查報告指出，關於戶政系統失當情形，直指內政部涉四大疏失，包括內政部之 1.招標規範：要求廠商的測試水準偏低，無法驗證系統在尖峰作業期間能否正常運行。2.招標作業不周延：軟硬體維護案採最低價標，無法選擇能力足夠的廠商與應用開發商配合。3.缺乏廠商整合管理機制：各承包商無法齊心處理重大問題，甚至相互卸責，延誤解決時機。4.輕忽專案複雜度：業務單位自辦資訊業務，未善用內政部資訊中心的專業，協助專案執行。

二、就調查報告可以發現，此次新戶政系統不穩定狀況，除了技術管理與執行層面有問題外，內政部相關戶政單位更是有管理與監督上極大疏失，政府機關內資訊人員，未能掌握主控能力影響之重大，在此案充分凸顯。爰此建請內政部應針對相關主政官員予以懲處，並澈底改善系統當機狀況，必要時撤換系統廠商。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簡東明 江啟臣 王育敏 陳根德 張嘉郡

盧嘉辰 鄭天財 陳鎮湘 馬文君 蔣乃辛

詹凱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碧涵、李貴敏、劉建國等 22 人，針對國內公園、綠地及廣場等活動場所設置「路阻」，令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惟現行空間無障礙法規並未及於建築物以外之「活動場所」；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亦未明定「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特定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導致各部會權責不明，迄今仍未見依系爭條文授權制定之具體規範。爰此，建請行政院一個月內核定「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責成該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建築物以外之活動場所制訂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陳碧涵、李貴敏、劉建國等 22 人，針對國內公園、綠地及廣場等活動場所設置「路阻」，令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嚴重影響其共同參與社會之權利，惟現行空間無障礙法規僅有內政部頒佈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並未及於建築物以外之「活動場所」，顯有不足，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2 項未明定「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特定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導致各部會權責不明，迄今仍未見依系爭條文授權制定之具體規範。爰此，建請行政院一個月內核定「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責成該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建築物以外之活動場所制訂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公園」是許多身障者、老人以及一般家庭進行日常休閒活動的重要場合，無障礙的需求極為普遍。然而，各地「公園」隨處可見大小、形狀不一的路阻，原先目的是要防止汽車、機車、自行車或是攤販車進入，卻同時妨礙輪椅族、娃娃車、或是拄拐杖老人「行的權利」，讓他們被迫遭排除在公園之外。另外，公園、綠地及廣場等活動場所缺乏無障礙設施（例如無障礙流動廁所、扶手、坡道、停車空間等等），更已影響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社會、從事休閒活動之權利。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於相關法令制訂項目與規格，並於同條第 3 項暨第 88 條訂定違反之法律效果。為此，內政部亦制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作為所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空間的上位法源。然而，上述設計規範係以「建築物」為規範核心，卻忽略在公園、綠地及廣場等活動場所未必設有建築物，並無適用餘地。

三、再者，身權法第 2 條規定，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惟並未指定特定部會作為主管機關，導致建築物以外之活動場所因權責不明，迄今仍缺乏上位法源，也使得身權法第 57 條第 2 項的立法成效大打折扣，僅限於公共建築物部分。另據 101 年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建築、道路與公園無障礙相關法令整合研究】指出，單就「公園綠地」就有 17 個權責單位；若不指定專責主管機關任由各機關自行訂定，將產生「一國多制」的混亂情形。

四、參考內政部過去依據殘障福利法第 23 條第 2 項（即現行身權法第 57 條前身）授權頒佈「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殘障者使用設備設施規範」，規範的對象包括：公園、廣場、運動場及人行步道等等，並要求主要出入口至少應設置可供輪椅使用者之出入口一處。上述規範的存在足以說明「建築物以外的活動場所」過去至少有主管機關（內政部），也有上位法律依據，無奈該規範自 102 年 7 月 19 日廢止，我國無障礙空間法制不進反退，顯有失當。

五、準此，建請行政院一個月內核定「活動場所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責成該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建築物以外之活動場所制訂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令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遵循，並讓身權法第 57 條暨第 88 條得以實踐，以落實憲法第 10 條要求國家建構無障礙環境之意旨。

提案人：楊玉欣	陳碧涵	李貴敏	劉建國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孔文吉	蘇清泉	李俊偲
黃志雄	吳育仁	邱文彥	廖國棟	陳明文
羅淑蕾	廖正井	盧嘉辰	簡東明	曾巨威
蔣乃辛	陳鎮湘	李鴻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等 11 人，有鑑於中油公司主要業務